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21D017C0042Z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  
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  
设运营服务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3、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4、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5、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6、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7、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8、因场地有限，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9、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 • • • •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 • • • •	11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 • • •	26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 • • • •	51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 • • •	65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 投 标 邀 请 函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ZGK21D017C0042Z
2.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20 万元
4. 最高限价 (如有): 人民币 420 万元
5.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 (2) 标的数量: 3 年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服务工时量下限	服务工时量上限
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	自签订合同起 为期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人民币 140 万元 /一年, 人民币 420 万元/三年	一年总服务工时: 10969 小时	一年总服务工时: 15092 小时
			三年总服务工时: 32907 小时	三年总服务工时: 45276 小时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 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响应。
- (4) 其他: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依法设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治理结构健全, 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4)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5)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7) 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方面无不良记录(企业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 社会组织类在所在地社会组织信息网查询。说明: 1)、以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9) 投标截止时有承接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无承接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承诺或声明。)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 1)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 (1) 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 供应商应先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 填写后打印并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如选择在线购买, 可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gzgk@gzgkbidding.com](mailto:gzgk@gzgkbidding.com)。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_\_月\_\_日至2021年\_\_月\_\_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方式: 现场购买或在线购买。

售价 (元/套): 3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 D 栋 (亚朵酒店楼下) 609 房会议一室 (国科招标黄埔办事处)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 2021 年\_\_月\_\_日\_\_点\_\_分~\_\_点\_\_分 (北京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品目类别: 社会服务
3.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4.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进行公示,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加盖单位公章, 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 (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5.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账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6.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 邓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85501  
传真号码: 020-87685201  
电子邮箱: 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 510070 网址: www.gzgk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393 号

联系方式: 龚先生、020-82119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 020-87687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小姐、李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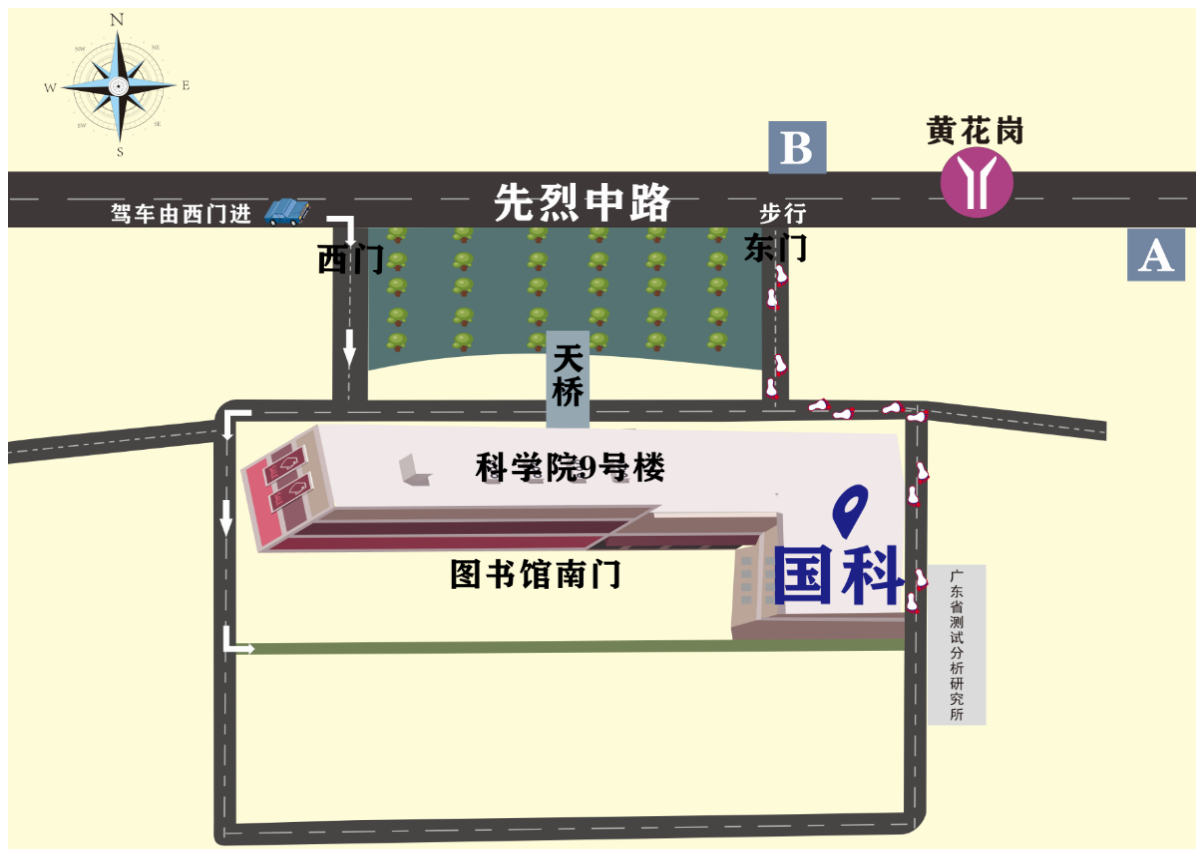
电话: 020-87687142、020-87687822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X 月 X 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国科招标黄埔办事处:



(平面指引路线图)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总体要求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3、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4、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6、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7、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建设内容和标准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工作指示〉的通知》（穗民〔2020〕15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2019〕233号）、《广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关于深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管理的通知》（穗养老联席〔2020〕3号）、《广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养老联席〔2020〕5号）、《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广州市黄埔区养老服务任务指标一览表〉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和区相关工作部署，采购人需推进建设一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颐康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装备，建筑和设施设备应符合安全质量、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规范。房屋建筑应根据建设规模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医疗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并设置长者饭堂、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除卫生间、沐浴间、办公室外，其他功能区（室）宜一区（室）多用，即可换用、兼用。中心应配置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讯、消防和网络，以及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安防、疫情防控等设施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至少配备一台能保证24小时都能提供服务的工作车辆）。除全托外的日间照料、餐饮服务（餐饮服务区建设需包含厨房及厨房中各项设备，需

保证厨房能达到正常运行状态、能满足日常所需)等功能区域不少于 200 平方米。

颐康中心场地为现有场地, 由于部分设备设施未完善, 由中标单位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及深化设计图新增并投入使用(该部分设备设施属于机构固定资产, 至合同结束可一并带走)。

★云埔街辖内社区现处于三旧改造阶段, 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如遇搬迁或撤点, 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定)。

### 三、管理要求

(一)中心开展全托服务前, 应到设施所在区民政局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手续;

(二)统一命名为“黄埔区云埔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由区民政局编号管理, 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全市统一标识;

(三)中心的运营管理和开展服务应使用或接入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综合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以平台数据作为享受政府补贴或资助的依据;

(四)接受各级民政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接受各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年度考核;

(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中心运营机构在协议中约定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普惠性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优先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独居、高龄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提供服务。

### 四、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 (二)服务期

合同以 3 年为一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 周期内一年一签。每年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开展服务评估, 评估合格后续签, 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 (三)项目报价

本项目属于养老服务类, 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资金分为运营经费、服务资助经费及服务项目补助费用。

表 1 运营经费一览表

项目	设施名称	数目	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	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	1年采购预算(万元)	3年总预算(万元)
广州市	云埔街颐康中心	1	10969	15092	140	420

项目	设施名称	数目	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	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	1年采购预算(万元)	3年总预算(万元)
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笔岗社区(新村片)养老服务设施	1				
	火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新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东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沧联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沧联社区(沙园下片)养老服务设施	1				
	沧联社区(小迳片)养老服务设施	1				
	沧联社区(榕村北街片)养老服务设施	1				
	刘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春树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中海誉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中海誉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爱特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金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东荟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万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注: 服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 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表 2 服务资助经费一览表

资助对象类型	服务人数(约)	资助金额(人/元/月)
A类	0	600
B类	9	400

C类	0	200
----	---	-----

(注: 1. 服务资助对象类型均对应《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第二十六条的资助对象类型, 其中A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重度失能的, B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非重度失能的, C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二类资助对象; 2. 服务资助经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表3 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一览表

单位: 元/次

补助项目	服务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日间托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半天计次不超过1次, 全天不超过2次)	4元	3元
康复护理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4元	3元	2元	
上门生活照料 (每次不少于1小时)	4元	3元	2元	
上门医疗	4元	3元	2元	

(注: 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 五、项目需求

### (一) 项目内容

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日间托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安全援助等服务。

### (二) 服务设施

运营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等服务场地设施, 充分发挥场地设备的功能作用, 以片区服务点为依托, 为老年人开展专业化服务。

表4 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 (具体到楼层)	可使用面积 (m <sup>2</sup> )
1	云埔街颐康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荔元路33号A栋一楼	1150
2	笔岗社区 (新村片) 养老服务设施	笔岗新村老人院	200
3	火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火村社区赵溪路18号公寓侧门二楼	150
4	新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春晖四街123号101房	93
5	东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春晖一街44、46号	80
6	沧联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沧头中路	400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具体到楼层）	可使用面积 (m <sup>2</sup> )
7	沧联社区（沙园下片）养老服务设施	沙园下村南二街十三社饭堂	400
8	沧联社区（小迳片）养老服务设施	小迳文运坊七巷1号	350
9	沧联社区（榕村北街片）养老服务设施	沧联榕村北街	200
10	刘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佳大时代公寓11栋106号	98
11	春树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春树里社区B3栋春树三街6号	101
12	中海誉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中海誉东社区A2栋林澜街4号	128
13	中海誉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誉品社区映林大街15号一楼架空层	125
14	爱特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爱特城社区颂贤街15号	198
15	金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金梦社区居委会旁	282
16	东荟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东荟城社区东荟二街133号	119
17	万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万荟社区万荟一街42号	325

**（三）服务区域：**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

**（四）服务对象：**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群体作为重点对象，服务率须达到100%；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覆盖率须达到100%。

**（五）服务形式**

全托、日托、上门。积极推进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如个别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设置后暂无全托需求的，可利用全托床位开展日托等当地老年人需要的服务。

**（六）服务内容**

**（1）助餐配餐服务。**统筹设置养老机构食堂和长者饭堂，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2）医养结合服务。**设置护理站，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临终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宣教和其他护理服务。设立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管理、社区护理、转诊转介、预防保健等基本服务，为医疗机构术后康复期内的老年人提供康复照护服务。

**（3）家政养老服务。**为在院和周边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居清洁、衣被清洗、代购、助医、助药、助浴、陪护等养老服务，拓展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4) **家庭养老床位**。为有养老专业服务需求且经本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为照顾等级 2-5 级的户籍居家老年人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 提供与机构养老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居家照顾服务。中标人需根据辖区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提供安宁疗护、辅具租赁、家居改造、喘息服务、紧急援助等覆盖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养老服务项目。

### (七) 服务支撑

(1) **智慧养老**。依托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综合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手段和电子设备终端, 为老人提供紧急救援、安全防范、电子围栏、烟雾报警、跌倒报警、远程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

(2) **统筹指导**。统筹整合辖区内各类为老服务资源, 为村居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 为失能老年人家属开展养老照护培训, 为老年人开展居家安防等培训。

(3) **供需对接**。设置“养老服务顾问”, 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方案制定、服务转介等服务, 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

### (八) 服务指标

本项目至少需要配备7名全职(专职)工作人员。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为10969小时, 最高服务总工时为15092小时。

表 5 服务指标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1	生活照料 (通用服务)	助洁服务	1. 居家清洁: 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2. 物品整理: 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工时	2509	可由养老护理员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洗涤服务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 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陪伴就医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陪同外出	户外活动陪伴, 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上门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做餐				
		代办服务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生活照料(专业服务)	个人护理	1.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2.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工时	1300	由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士提供服务。
		转移护理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排泄护理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协助进餐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助浴服务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助行服务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其他护理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2	助餐配餐	集中用餐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工时	1700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
		上门送餐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3	康复护理	康复咨询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工时	800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服务。
		器材锻炼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康复训练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康复治疗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4	医疗保健	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工时	950	由专业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
		预防保健	1. 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2. 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3. 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4. 社区义诊。			
		基础监测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健康体检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医疗护理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家庭病床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5	文化娱乐	娱乐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	工时	670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乐	活动	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老年教育	老年课堂, 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6	精神慰藉	电话问候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工时	680	
		关怀访视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服务回访	定期回访, 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心理关怀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个案服务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7	安全援助	紧急呼援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 包括紧急呼援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工时	460	由平安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服务机构需与平安通服务公司进行对接。
		定期巡访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 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 排除安全隐患; 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适老化家居改造	1. 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 进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 2. 通过链接资源, 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提供/不提供
8	老年用	展示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	提供/	提供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品服务	与咨询	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不提供		
		租赁与回收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捐赠与受赠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9	临终关怀	护理服务	包括护理评估、基础护理、症状特殊护理等。	提供/不提供	提供	
		膳食服务	由营养师设计适宜的食谱，鼓励进食、口腔护理以及鼻饲、胃肠外静脉营养输入等。			
		社会、心理、灵性照顾	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及灵性需求上的照顾服务。			
		善后服务	协助临终者家属完成殡葬事宜，帮助临终者家属进行丧亲的调适等。			
10	转介服务	转介服务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提供/不提供	提供	
11	日间托管	助餐配餐	午餐	工时	1300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健康管理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午间	提供床位。	床位	不少于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休息		数	10 张	
12	临时托养	助餐配餐	早餐、午餐、晚餐。	工时	600	
		个人护理	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协助穿（脱）衣；洗头；洗脸；梳头；剃须；刷牙；漱口；口腔清洁；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女性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训练。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医疗保健	体温、心率、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用药等。			
		夜间住宿	提供床位。	床位数	不少于 10 张	
13	羊城家政服务	家政服务	按照《广州市街道（镇）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指引（第二版）》开展家政服务，作为云埔街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运营服务机构。	提供/不提供	提供	

（注：1. 工时计算：（1）个人年度总工时=8 小时/天\*245 天=1960 小时；（2）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960 小时\*7 人=13720 小时；（3）个人年度间接服务工时=年度会议时数+年度培训时数=2 小时/周\*49 周+15 小时=113 小时；（4）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 - 项目年度间接服务工时 - 1 名预留员工年度服务工时=13720 - 113\*7 - 1960=10969 小时；（5）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10969 小时；项目年度最高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10%=13720×110%=15092 小时。

2. 服务工时可采用综合定额方式计算，其中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日间托管等 5 项服务的工时合计不少于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的 75%。）

## 六、服务机构和人员要求

### （一）服务机构要求

1. 服务机构统一纳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供应商库, 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2. 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 认真组织实施项目, 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严禁服务机构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3. 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 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 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 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4. 提供医疗服务的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餐饮服务的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 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 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100%。

6. 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 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 加强自身监督, 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 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 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 (二) 人员要求

★1. 服务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 (持中级社工证), 执业护士 1 名, 康复治疗师 1 名,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2 名, 养老护理员 1 名, 每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含助餐配餐服务) 配备 1 名管理员。(按实际工作需求情况可进行工作人员增减)。注: 本项目至少需要配备7名全职 (专职) 工作人员。

服务机构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 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 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

2. 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 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

3. 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 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 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4. 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 应配备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

5. 应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6. 服务机构应保证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

## (三) 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2. 对辖区内老年人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3. 能够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制订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并做好服务记录。

4. 服务项目完成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80%及以上。

#### **(四) 服务收费**

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号）的要求执行，由街道与服务机构商定并进行公示。

服务机构不得利用平台以产品展示的方式向服务对象推销保健食品、器材、产品等，如经发现中标人情况严重，采购人可立即取消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追究服务机构法律责任。

### **七、保密要求**

服务机构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服务机构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 **八、服务评估**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机构每运营满1年需向我街道提交自评报告，由我街道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服务评估。对承接的服务项目评估定级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我街道中止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服务委托协议，服务机构在2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投标。

### **九、付款方式**

#### **(一) 运营经费**

本项目运营经费三年总计420万元人民币，每年140万元，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

#### **(二) 服务资助经费及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服务资助经费、服务项目补助经费等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费，按照具体政策执行，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合同约定方式拨付。

### **十、其他要求**



- ★1. 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 重点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并严格按此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定)
2. 服务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广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 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调整, 具体以广州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3. 服务期间, 如财政拨款出现调整, 双方另行商定。
4. 中标人如需要对服务设施进行改造, 改造方案需先报采购人审核,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 服务期间如中标人在年度内的服务质量评估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中标人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在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 中标人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费用按实际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合同后, 中标人应与接替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做好服务内容、相关档案等的交接工作。

##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
	2.2	监管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的60%(即6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24,3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5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天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包括:Word或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2套(以2个非加密的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一个光盘或U盘内一套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的开票资料说明函1份】
12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38.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投 标 须 知

## 一、总 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 人民币。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 招 标 文 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

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7.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



除外。

## 19. 联合体投标

19.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上述改动,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4 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有页码。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

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样品

27.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 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 采购活动结束后, 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7日内取回, 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29. 开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29.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4.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5.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7.	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方面无不良记录(企业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查询,社会组织类在所在地社会组织信息网查询。说明:1)、以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9.	投标截止时有承接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无承接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承诺或声明。)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 再进行服务、商务及投标服务工时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

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 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服务工时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服务工时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 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 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不得低于本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量(10969 小时)并且不得高于本项目年度最高服务工时量(15092 小时)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 36. 详细评审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权重)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服务、商务及投标服务工时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	商务评分	服务评分	投标服务工时得分
得分 100 分	25 分	55 分	20 分

36.3 商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

序号	评审条目	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有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能力。(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拥有固定的办公服务场所, 配置办公区与服务接待区, 配置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相适应固定场所与设施设备: 符合得 5 分, 基本符合得 3 分, 不符合得 0 分。	5
			投标人拥有健全合理的组织架构, 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 符合得 3 分, 基本符合得 1.5 分, 不符合得 0 分。	3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包括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符合得 3 分, 基本符合得 1.5 分, 不符合得 0 分。	3
			1. 投标人自有医疗资质, 得 1.5 分; 2. 投标人与其它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合作的, 得 0.5 分; 3. 无或其他不得分。	3

序号	评审条目	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自有食品经营资质, 得 1.5 分; 2. 投标人与其它有食品经营资质的机构合作的, 得 0.5 分; 3. 无或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财务执行能力	投标人有专业的财会人员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专职人员须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 兼职人员须提供兼职合同/协议)	财会专业人员情况: 1. 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 会计和出纳均为专职的得 3 分; 2. 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 会计或出纳为兼职的得 1.5 分; 3. 无或其他不得分。	3
			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1. 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机制健全, 有清晰的经费预算、费用报批、物资采购程序, 财务记录详细, 得 3 分; 2. 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制度较为健全, 有经费预算、费用报批、物资采购程序, 有财务记录, 得 1.5 分。 3. 无或其他不得分。	3
3	投标人同类服务业绩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验。	具有承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项合同复印件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5
合计				25

36.4 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服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估表》:

### 服务评估表

序号	评审条目	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分值
1	服务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 3 分; 2. 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 0 分。	3
2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	投标人能够制定有针对性的可行	1. 非常熟悉项目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	9



序号	评审条目	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分值
	容	性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	<p>内容, 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详细的说明, 有创新特色, 综合比较为优, 得 9 分;</p> <p>2. 比较熟悉项目内容, 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 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相关的说明, 综合比较为良, 得 6 分;</p> <p>3. 了解项目内容, 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 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一些说明, 综合比较为中, 得 2 分;</p> <p>4. 不了解项目内容, 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 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没有说明, 综合比较为差, 得 0 分。</p>	
3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	<p>投标人具备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力量。</p> <p>(注: 一人多证时不累计加分, 只计其岗位专业的得分。)(专职人员须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 兼职人员须提供兼职合同/协议)</p>	<p>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的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 3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得 2 分;</p> <p>2. 具有 3 年以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得 1 分。</p>	2
			<p>本项目配备执业医师的情况:</p> <p>1. 属专职的执业医师, 每配备 1 位得 2 分;</p> <p>2. 属兼职的执业医师, 每配备 1 位得 1 分。</p> <p>可累计, 最高得 4 分。</p>	4
			<p>为本项目配备执业护士的情况:</p> <p>1. 属专职的执业护士, 每配备 1 位得 2 分;</p> <p>2. 属兼职的执业护士, 每配备 1 位得 1 分。</p> <p>可累计, 本项最高得 4 分。</p>	4
			<p>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康复治疗师的情况:</p> <p>每配备 1 位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p>	4
			<p>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社会工作师的情况:</p> <p>1. 配备中级社会工作师, 每配备 1 位得 1 分;</p> <p>2. 配备初级社会工作师, 每配备 1 位得 0.5 分。</p> <p>可累计, 最高得 2 分。</p>	2
			<p>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养老护理员的情况:</p> <p>每配备 1 位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3
			<p>为本项目配备执业律师为法律顾问, 得 2 分。</p>	2

序号	评审条目	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分值
4	投标人的示范性	投标人或机构专职人员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养老服务相关评选活动并获奖的。	投标人或机构专职人员近3年内（2018年至今）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养老服务相关评选活动并获奖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
5	投标人的资源链接及社会参与能力	近3年内（2017年至今）的社会资源链接及养老服务活动参与情况。	近3年内，服务供应商获得公益慈善组织、基金会、企业等各类社会资金或物资支持。每项资助得0.5分，最高得2分。	2
			近3年内，服务供应商协助政府部门举办开展养老服务相关活动，每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2
6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	有针对项目计划实施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制度，保障服务计划有效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3分；</li> <li>2.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2分；</li> <li>3. 有服务保障制度，但可执行性较低的，得1分；</li> <li>4. 无相关保障运行制度的，得0分。</li> </ol>	3
7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要求	投标人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种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得6分；</li> <li>2.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较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较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得4分；</li> <li>3.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基本合理，得2分；</li> <li>4. 无项目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清晰，均得0分。</li> </ol>	6
8	项目服务设计的其他要求	综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颐康中心）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清晰综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颐康中心）的理念、了解综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服务的情况（包括优缺点、发展趋势等）、具有在本项目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如何发挥综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优点、避免缺点，各种情形下的应对措施等），得6分；</li> <li>2. 投标人具有综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理念、对综合社</li> </ol>	6

序号	评审条目	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分值
			区居家养老服务有一定了解、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得 4 分; 3. 投标人综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理念不清晰、对综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了解不清晰、实施方案不具有可行性, 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55

36.5 投标服务工时得分 (20 分) :

36.5.1 因本项目服务价格是固定值, 不涉及投标报价, 所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政策扶持不适用于本项目。

36.5.2 服务工时评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 即按招标文件要求且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最多的为评标基准工时, 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服务工时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服务工时得分=(投标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评标基准工时)×20**

36.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 授标

-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服务工时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服务工时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 3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3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39.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0.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质疑

#### 41. 质疑

- 40.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40.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

- 4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0.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0.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0.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0.12 本项目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为: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受理投诉的为其同级财政部门。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42. 合同的订立

42.1 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3. 合同的履行

4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42.3条规定公告和42.4条规定备案。

##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4.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 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 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4.2 履约担保, 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4.3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5.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8%，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5.2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P2（货物、服务项目P2的取值为2%，工程项目P2的取值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5.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5.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5.5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

即: 评标价 = 投标价 × (1-P1)。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 的价格扣除, 即: 评标价 = 投标价 × (1-P2)。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5.6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5.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5.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6.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48.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48.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 48.2 扣除方法如下: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 不含 25%, 下同), 扣 1%; 达到 25—50%的, 扣 2%; 达到 50%—75%的, 扣 3%; 达到 75%



以上的扣 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9.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9.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0.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0.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一、适用法律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十二、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 由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制定。使用单位或个人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街道(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服务项目的情况。
3. 当事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 在签订本合同前, 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 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注意防范潜在的风险。
4.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 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 以划“√”方式选定; 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当事人不作约定时, 应当在空格部位打“×”, 以示删除。
5. 当事人可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 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 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 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 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 在任何情况下, 当事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甲方（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乙方（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机构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机构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1 运营经费**

1.1.1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1.1.2 支付方式：

A. 分段划拨（ ）      B. 按月划拨（ ）

C. 按季划拨（ ）      D. 项目完成结算（ ）

第一次划拨时间: \_\_\_\_\_； 划拨比例: \_\_\_\_\_； 金 额 \_\_\_\_\_

第二次划拨时间: \_\_\_\_\_； 划拨比例: \_\_\_\_\_； 金 额 \_\_\_\_\_

第三次划拨时间: \_\_\_\_\_； 划拨比例: \_\_\_\_\_； 金 额 \_\_\_\_\_

第四次划拨时间: \_\_\_\_\_； 划拨比例: \_\_\_\_\_； 金 额 \_\_\_\_\_

**1.2 服务资助经费**

乙方的服务对象属《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对象的，资助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开展服务的情况，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向乙方进行拨付。

资助对象类型	服务人数（约）	资助金额（人/元/月）
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重度失能的（A类）	0	600

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非重度失能的 (B类)	9	400
第二类资助对象 (C类)	0	200

### 1.3 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对乙方提供的日间托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半天计次不超过 1 次，全天不超过 2 次）、康复护理服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上门生活照料（每次不少于 1 小时）、上门医疗服务，经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评估后，合格的每人次补助\_\_\_\_元，良好的每人次补助 \_\_\_\_元，优秀的每人次补助\_\_\_\_元。

乙方接受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实施的服务评估后，根据评估定级和实际服务开展情况确定服务项目补助总金额，由甲方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拨付给乙方。

## 二、项目内容

### 2.1 服务项目

以下服务项目类型为大类，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参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和《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执行。

- A. 生活照料  B. 助餐配餐  C. 康复护理  D. 医疗保健   
 E. 日间托管  F. 临时托养  G. 文化娱乐  H. 精神慰藉   
 I. 临终关怀  J. 安全援助  K. 老年用品服务  L. 其他 \_\_\_\_\_

### 2.2 服务设施

乙方承接甲方 无偿 低偿 提供的以下服务设施，用于开展服务：

提供的服务设施的设备等具体情况另页作为本合同附件。

### 2.3 服务地域范围：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

**2.4 服务对象：**以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对象作为重点对象，服务覆盖率须达到 100%；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服务覆盖率须达到 100%。

### 2.5 人员要求

2.5.1 在项目开展期间，乙方保障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_\_\_\_名工作人员，专职人员不得少于\_\_\_\_人。其中，专职的项目管人员\_\_\_\_人，上门服务人员\_\_\_\_人（需保障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护理、康复治疗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的人员\_\_\_\_人（需保障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执业医师\_\_\_\_人，执业护士\_\_\_\_人，康复治疗师\_\_\_\_人，养老护理员\_\_\_\_人，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务人员\_\_\_\_人。（甲方根据实际项目开展需求和服务对象人数进行设定）

2.5.2 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需接受不少于 10 学时的岗前培训，每年在岗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

## 2.6 服务要求

### 2.6.1 基础性服务要求

(1) 乙方能严格按照合同使用服务设施, 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管理和指导, 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2) 乙方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 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 100%;

(3) 乙方建立防范服务风险制度, 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 乙方提供康复护理的机构, 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10, 护理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5) 乙方纳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供应商库, 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 2.6.2 综合性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规章制度, 满足社区居家养老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

(2) 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服务规范, 做到服务专业、流程合理、记录完整、监督到位;

(3) 乙方应不断完善组织架构, 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

(4) 乙方应在服务范围内开展专业的需求调查, 积极引导老年群体参与服务活动, 根据需求情况拓展创新服务;

(5) 乙方选择承接的服务有专业资质要求的, 乙方需配备具有对应资质的人员或链接具备资质的社会资源开展服务。

(6) 养老全托服务能力的情况: \_\_\_\_\_ (据实填写)。

(7) 如现有的星光老年之家站点不符合民政部门的有关要求, 乙方须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强化助餐配餐、保健康复、个人照料的服务功能。

### 2.6.3 专业服务要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项目, 乙方须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服务指标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1	生活照料	助洁服务	1. 居家清洁: 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工时		可由养老护理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通用服务)		2. 物品整理: 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员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洗涤服务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陪伴就医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陪同外出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上门做餐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代办服务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生活照料 (专业服务)	个人护理	1.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2. 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工时		由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转移护理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排泄护理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协助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进餐	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助浴服务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助行服务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其他护理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2	助餐配餐	集中用餐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工时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
		上门送餐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3	康复护理	康复咨询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工时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服务。
		器材锻炼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康复训练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康复治疗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4	医疗保健	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工时		由专业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
		预防保健	1. 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2. 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3. 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组活动; 4. 社区义诊。			
		基础监测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健康体检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医疗护理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家庭病床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5	文化娱乐	娱乐活动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工时		
		老年教育	老年课堂, 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6	精神慰藉	电话问候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关怀访视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服务回访	定期回访, 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时		
		心理关怀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个案服务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7	安全援助	紧急呼援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 包括紧急呼援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工时		由平安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服务机构需与平安通服务公司进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行对接。
		定期巡访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 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 排除安全隐患; 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适老化家居改造	1. 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 进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 2. 通过链接资源, 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提供/不提供	提供	
8	老年用品服务	展示与咨询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提供/不提供	提供	
		租赁与回收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捐赠与受赠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9	临终关怀	护理服务	包括护理评估、基础护理、症状特殊护理等。	提供/不提供	提供	
		膳食服务	由营养师设计适宜的食谱, 鼓励进食、口腔护理以及鼻饲、胃肠外静脉营养输入等。			
		社会、心理、灵性照顾	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 及灵性需求上的照顾服务。			
		善后服务	协助临终者家属完成殡葬事宜, 帮助临终者家属进行丧亲的调适等。			
10	转介服务	转介服务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提供/不提供	提供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供		
11	日间托管	助餐配餐	午餐	工时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 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健康管理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 健康操运动等。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午间休息	提供床位。	床位数		
12	临时托养	助餐配餐	早餐、午餐、晚餐。	工时		
		个人护理	晨间护理; 晚间护理;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 留置尿管护理;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协助穿(脱)衣; 洗头; 洗脸; 梳头; 剃须; 刷牙; 漱口; 口腔清洁; 洗手; 洗足; 洗澡; 床上擦浴; 女性会阴清洁; 修剪指(趾)甲; 褥疮预防; 叩背排痰等。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 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训练。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医疗保健	体温、心率、血压、血糖监测, 健康操运动、用药等。			
		夜间住宿	提供床位。	床位数		
13	羊城家政服务	家政服务	按照《广州市街道(镇)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指引(第二版)》开展家政服务, 作为云埔街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运营服务机构。	提供/不供	提供	

(备注: 甲方应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指标表。服务工时可采用综合定额方式计算, 其中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日间托管等 5 项服务的工时合计不少于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的 75%。)

### 三、绩效评估

3.1 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与评估。

3.2 乙方每运营满 1 年须提交服务自评报告至甲方处, 并由甲方递交给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依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指引(试行)》对乙方进行评估。

###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4.1.2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 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 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4.1.3 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承接情况无偿或低偿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4.1.4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及时传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4.1.5 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拨付运营经费。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运营经费。

4.2.2 乙方可从甲方处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

4.2.3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4.2.4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 尊重服务对象, 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4.2.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映服务开展情况, 在项目评估前提供翔实的自评报告, 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严禁出现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的行为。

4.2.6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 专款专用, 并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 合同结束后, 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2.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严禁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4.2.8 乙方应妥善使用并管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乙方自行支付水费、电费、活动开展经费、公共场地意外责任保险及设施设备维护等费用。委托期满后, 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 乙方应照价赔偿。

4.2.9 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 不得对外披露, 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2.10 乙方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 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4.2.11 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结束, 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 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

##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 5.1 合同的变更

因本合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 甲方可以提出合同的变更,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补充协议。

### 5.2 合同的解除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具有以下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经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考核评估, 乙方未达到相应标准, 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经营的;
- (4) 经甲方查证, 乙方有伪造服务记录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行为的。

5.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具有以下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开展的;
- (2) 甲方无故克扣、拖欠该合同款项达\_\_\_日的。

#### 5.2.3 协商解除

(1) 因本合同相关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合同, 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非因违约行为,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除该合同的, 乙方退还甲方提供的剩余资源;

(3) 本合同期满, 合同自然结束。

## 六、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 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 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书面限期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 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 或乙方被投诉, 经核实有效而未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改进累计达三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

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乙方的年度评估定级不合格的, 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由甲方终止合同, 乙方在 2 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

6.4 乙方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甲方有权利自行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5 根据本合同, 甲方逾期\_\_\_日未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的, 乙方有权临时召回员工或解除合同, 并向甲方索要赔偿费用。

6.6 因广州市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变化的, 不属于违约范畴。

6.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向甲方寻求合理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协助、甲方消极对待的, 乙方可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进行投诉, 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查核属实的, 向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 甲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

6.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_\_\_%。

#### 七、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

---

---

---

---

---

(约定内容可以另行附页)

#### 八、合同生效及附件

8.1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期限为\_\_年/月,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8.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 (1) 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 (2) 加盖甲方公章的服务指标表
- (3) 设施设备移交清单
- (4) 其他附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

8.4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格式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3	提供具有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的承诺函				
	4	2019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最近3个月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6	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9	投标截止时有承接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无承接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承诺或声明。）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2）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3）				
	3	承诺函（格式4）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5）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6）				
	6	开标一览表（格式7）				

	7	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分配明细表 (格式8)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格式9)				
商务 部分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10)				
	2	合同条款响应表 (格式11)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格式12)				
	4	投标人财务执行能力 (格式13)				
	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 14)				
	6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 部分 文件	1	“用户需求书” 响应表 (格式 15)				
	2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 (格式 16)				
	3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 (格式 17)				
	4	投标人的示范性 (格式 18)				
	5	投标人的资源链接及社会参与能力 (格式 19)				
	6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 (格式 20)				
	7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要求 (格式 21)				
	8	项目服务设计的其他要求 (格式 22)				
	9	其它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 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选) (格式 23)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可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可选) (格式 24)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25)				
	5	开票资料说明函 (格式 26)				
	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可选) (格式 27)				
	7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供具有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的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2019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最近3个月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方面无不良记录（企业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查询，社会组织类在所在地社会组织信息网查询。说明：1）、以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
8.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标截止时有承接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无承接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目承诺或声明。)		
10.	<p>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通过或不通过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如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见： 投标文件 第（）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不得低于本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量（10969 小时）并且不得高于本项目年度最高服务工时量（15092 小时）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商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条目	评分设置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服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条目	评分设置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 投标人根据《服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格式1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 2) 提供具有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的承诺函。
- 3) 2019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最近3个月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 5) 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6) 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8) 投标截止时有承接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无承接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承诺或声明。）。

## 格式2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GK21D017C0042Z) 的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的名义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 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修改 (如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高服务工时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所产生的责任将有我方承担。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3 资格文件声明函

##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ZGK21D017C0042Z) 投标邀请,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4 承诺函

### 承 诺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GK21D017C0042Z) 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 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 格式7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ZGK21D017C0042Z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投标服务工时（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
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_____小时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分配明细表

**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分配明细表**

项目编号: GZGK21D017C0042Z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工时(小时)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明细表, 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此表各项实际“服务工时”不得低于用户需求书《表5 服务指标表》“最低量化指标”。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21D017C0042Z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云埔街辖内社区现处于三旧改造阶段，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如遇搬迁或撤点，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1. 服务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持中级社工证），执业护士 1 名，康复治疗师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2 名，养老护理员 1 名，每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含助餐配餐服务）配备 1 名管理员。（按实际工作需求情况可进行工作人员增减）。注：本项目至少需要配备7名全职（专职）工作人员。 服务机构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				
3	★1. 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重点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此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GZGK21D017C0042Z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21D017C0042Z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12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综合实力

备注: 按照《商务评估表》要求提供。

## 格式13 投标人财务执行能力

### 投标人财务执行能力

备注: 按照《商务评估表》要求提供。



格式15 “用户需求书” 响应表

## “用户需求书” 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21D017C0042Z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序号	“用户需求书” 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 除带“★”指标之外, 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16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

备注: 按照《服务评估表》要求提供。

格式17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

备注: 按照《服务评估表》要求提供。

格式18 投标人的示范性

**投标人的示范性**

备注: 按照《服务评估表》要求提供。

格式19 投标人的资源链接及社会参与能力

**投标人的资源链接及社会参与能力**

备注: 按照《服务评估表》要求提供。

**格式20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

备注: 按照《服务评估表》要求提供。

**格式21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要求**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要求**

备注: 按照《服务评估表》要求提供。

**格式22 项目服务设计的其他要求**

**项目服务设计的其他要求**

备注: 按照《服务评估表》要求提供。

## 格式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2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GK21D017C0042Z)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6 开票资料说明函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采购云埔街颐康中心及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为: GZGK21D017C0042Z)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b>发票类型</b>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填写以下所有信息, 注意所填写的信息须为在税务局登记备案的。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及账号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	7120 5774 1941

###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 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 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2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